

學生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，在本校

_____ 年 _____ 班 112 學年度第 二 學期肄業，該生成績如後。

特此證明

		112 學年				
		上 學 期		下 學 期		
學 習 領 域	語 文 領 域	國語				
		本土語文/臺灣 手語/新住民語 文				
		英語				
		平 均				
	健 康 與 體 育					
	數 學 領 域					
	生 活 領 域	社 會 領 域				
		藝 術				
		自 然 科 學				
	綜 合 領 域					
	彈 性 學 習					
	學 習 領 域 平 均					
	學 習 領 域 等 第					
說 明	評量成績一律以等第表示之。 【優】90分以上 【甲】80分以上未滿90分 【乙】70分以上未滿80分 【丙】60分以上未滿70分 【丁】未滿60分					

校對：

校長：